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大厦电梯更换项目
（二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顶山市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大厦电梯更换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5-2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货物的名称、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等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金额	合计
1	建设大厦电梯更换项目	小机房乘客电梯	LEHY-III，载重 1050kg，速度 1.75m/s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	958116.73 元	958116.73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柒角叁分							¥958116.73 元
以上为含税价格，税率 9%，税金 79110.56 元，不含税价格为 879006.17 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甲方指定的时间。
-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等。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安装与调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生效时间的起点为，由采购人、财政、纪检等进行三方联合验收，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检，并出具验收单、检验收手续之日。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预付款。

2、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首付款。

3、乙方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结算

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平顶山市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平顶山市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也可向平顶山市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467000

电 话:

日 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ingdingshan City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乙方（盖章）：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庞北川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109 号美侨世纪广场 B 座 1307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路支行、252005185991

电 话：0371-60171707

